

山东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鲁教疫控组字〔2020〕92号

山东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做好全省学校今冬明春 疫情防控工作的提醒函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学校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全省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有关事项提醒如下：

一、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形势

元旦及春节将至，社会人群流动性加大，聚集性活动增多，学校疫情防控进入病毒新活跃期、人物同防叠加期和教职员工疲劳期，校园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风险增加。各地各学校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长期性复杂性严峻性和不确定性，坚决克服懈怠思

想、侥幸心理、麻痹心态和厌战情绪，持续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健全完善联防联控机制，落实科学精准防控措施，毫不放松抓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慎终如始守好教育系统疫情防线。

二、切实做好寒假放假安排

各地各学校要分期分批、错时错峰做好寒假放假安排，合理安排从校门到车站“点对点”直达运输服务，建立离校学生返家信息反馈机制。放假前，要集中开展一次宣传教育活动，告知师生员工离校注意事项及个人防护要求，提醒师生假期尽量不离开居住地，避免到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探亲旅游。

要高度重视内地民族班、特殊学校学生等群体，安排专人做好学生返程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对参加实习实训的学生，要加强与实习单位的沟通，共同做好学生管理及疫情防控工作。

放假前，各地各学校要通过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平台“情况上报”模块，报送学校寒假起止时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等信息。

三、不断健全健康信息管理机制

各学校要对师生信息进行全面摸排，分类建立离校和留校师生信息台账，持续跟踪掌握师生健康状况，确保师生行程可追踪、健康可监测。可引导离校返回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市的师生员工暂缓返家，对须离校返回或旅居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市的师生员工，严格执行出行报备制度，“一人一档”建立健康信息台账。

四、严格抓好寒假校园疫情防控

各学校寒假期间要每天安排 1 名党政负责同志带班带岗、疫情防控人员执勤值班，保障学校疫情防控指挥体系正常运转。校园要实行相对封闭管理，师生员工入校一律检测体温，外来人员入校必须查验身份、实名登记、检测体温+健康绿码，校外无关人员、体温超过 37.3℃ 或健康黄码红码人员一律不准入校。

五、统筹加强留校师生管理服务

各学校要加强留校师生员工、校内住宿教职员工作家属及外来服务人员健康管理。要严格落实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对留校师生员工实行体温“一日三检两报告”和外出请假审批等制度。要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注重人文关怀，强化思想引导和心理疏导，特别是要加强对留学生、贫困家庭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群体的关心关爱。严格学校冷链食品安全管理，持续落实食堂涉冷链食品人员定期检测要求，消除疫情隐患。

六、科学指导假期居家学习生活

各地各学校要指导返乡师生做好居家疫情防控工作，减少流动聚集，加强体育锻炼，少用电子产品，坚持营养膳食，保障充足睡眠，提高身体免疫力。要健全家校联动机制，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和教育，引导学生调整心态、适应假期生活。及时关注师生心理变化，共同化解心理问题，避免引发极端事件。

各地要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指导各机构严格落实疫情防

控措施，严格控制培训时间和参训人员密度。

七、提前谋划春季学期开学

各地各学校要在当地领导小组（指挥部）指导下，根据疫情形势和教育教学安排，及早谋划春季学期开学工作，科学制定开学返校方案。要及时检修重点场所测温设备，尽可能配备大型自动测温仪，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开学防疫工作演练和应急处置演习，确保春季学期开学工作平稳有序。

八、持续开展督导检查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学校寒假前和开学前疫情防控工作各开展一次专项督导检查，及时发现短板漏洞，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地。省教育厅将组织进行抽查，对履行防控职责不到位、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不力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山东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

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省教育厅代章）

2020年12月28日